

佛光大學辦理活動經費預算編列原則（廢止）

109.06.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廢止

經費項目	編列標準		說明
專題演講費	中央院士	專家學者	依本校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。
	6,000/小時	1,500/小時	
車馬費	宜蘭地區 500 元 北部、花蓮地區 1,000 元 中部、台東地區 2,000 元 南部地區 3,000 元		依本校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 1. 北部地區包括 <u>基隆、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</u> 。 2. 中部地區包括 <u>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</u> 。 3. 南部地區包括 <u>台南、高雄、屏東</u> 。
論文發表費	1,500 元/篇		
評論費	1,000 元/場		限學術研討會。
主持費、引言費	1,000 元/場		限學術研討會。
出席費	1,000 元至 2,000 元/次		1.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。 2. 本校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。
裁判費	國家級裁判上限 1,500 元/人日 省（市）級裁判上限 1,200 元/人日 縣（市）級裁判上限 1,000 元/人日 全國性競賽上限 1,200 元/人日 省（市）競賽上限 1,000 元/人日 縣（市）級競賽上限 800 元/人日 每場上限 400 元		1. 依本校各項活動酬勞支給辦法。 2. 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。 3. 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
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	1,000 元至 2,000 元		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。
工作費（工讀金）	依勞基法訂定最低基本工資編列		1.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。 2.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 3. 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等，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/10 為

		編列上限，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。
場地使用費	依實際需要編列	應檢附計價表。

交通車租用費	依實際需要編列				
住宿費	校長、副校長	副教授(含)以上及一、二級主管	其他教職員工	學生	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。
	實報實銷	2,000 元	1,600 元	700 元	
膳費	早餐：50 元/人 午餐、晚餐：80 元/人 茶點：40 元/人				1. 誤餐費最高上限為 80 元，請依實際需要摶節使用。 2. 校外經費，依補助單位之規定。
保險費	每人保額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。				
印刷費	依實際需要編列				為摶節印刷費用支出，各種文件印刷，應以實用為主，力避豪華精美。
雜支	以總金額 10%計列。				1.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 2.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、誤餐費等屬之。